

## 附件 5

# 《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以下简称《基加利修正案》)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约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主要发展中国家需在 2024 年将氢氟碳化物(HFCs)生产和使用量(均指受控用途,下同)冻结在基线值,2029 年在基线值基础上削减 10%,2035 年削减 30%,2040 年削减 50%,2045 年削减 80%。我国 HFCs 生产和使用的基线值,以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_2$ )为单位,分别为基线年(2020—2022 年)我国 HFCs 的平均生产量和平均使用量,再分别加上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和使用基线值的 65%。据此,确定我国 HFCs 生产基线值为 18.53 亿  $tCO_2$ 、HFCs 使用基线值为 9.05 亿  $tCO_2$ (含进口基线值 0.05 亿  $tCO_2$ )。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核发 2024、2025、2026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成功实现将 HFCs 生产和使用量冻结在基线值的履约目标,保障了相关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为做好 2027 年度 HFCs 生产和进口配额核发工作,生态环境部编制了《2027 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一步完善 HFCs 配额管理制度,确保实现阶段性履约目标。

## 二、编制依据

2021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同修订并发布《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公告 2021 年 第 44 号），将《基加利修正案》管控的 18 种 HFCs 纳入《条例》管控范围。

《条例》第七条规定：“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方案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进展情况，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配额总量，并予以公告。”

《条例》第十条规定：“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

## 三、编制过程

为做好 2027 年度 HFCs 配额总量设定和分配工作，生态环境部认真研究《基加利修正案》设定的年度履约目标，依照《条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现场核查和数据分析，全面梳理我国 2025 年和 2026 年上半年 HFCs 生产配额执行情况，结合 HFCs 生产和使用上下游行业需求，组织研究起草了《方案》征求意见稿。

## 四、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配额总量设定、配额分配、配额核发、配额调整和其他事项六个部分。

《方案》提出在坚持 HFCs 配额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明确 HFCs 配额分配范围、数量和方法，指导做好 2027 年度 HFCs 配额分配工作。

《方案》对配额总量设定、分配范围、分配数量、分配方法、核发流程、调整原则和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 **五、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根据《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的通知》，生产原料用途 HFCs 并对外销售的单位需申请配额。由于议定书对原料用途生产和使用没有总量控制要求，无需设定我国原料用途生产配额总量，也无需实施原料用途内用生产配额管理。

生产的 HFCs 由受控用途转换为原料用途，对我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允许生产单位将受控用途生产配额调整为原料用途生产配额。

### **（二）关于 HFC-236fa 和 HFC-245fa 生产配额调整**

随着半导体产业发展，HFC-236fa 作为电子特气的使用需求持续增加，在确保实现履约目标前提下，2027 年度增发用于电子特气的 HFC-236fa 生产配额 150 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 150 吨。

聚氨酯泡沫行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将实现 HCFC-141b 全面淘汰，为保障行业发展需要，在 2025 和 2026 年度增发配额基础上，结合年度配额执行情况，将 HCFC-141b 主要替代品 HFC-245fa 生产配额允许调增的比例从 30%扩大到 50%，在不增加配额总量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